

#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（114.01 修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1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略)</p> <p>(十五)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，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1. 前開所稱合格投資人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。</p> <p>(2)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</p> <p>(3)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。</p> <p>(4)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A.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</p> <p>B.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 <p>2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，應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另公司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應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</p> <p>3. 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應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</p>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略)</p> <p>(十五)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p> <p>1. 前開所稱合格投資人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。</p> <p>(2)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</p> <p>(3)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。</p> <p>(4)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A.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</p> <p>B.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 <p>2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，應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另公司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應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</p> <p>3. 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應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</p>	<p>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修正取消合格投資人條件，並明定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委託證券商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，暨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交 字 第 1130207670 號函，調整風險預告書應簽署對象，爰修正之。</p>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		<p>接受其委託，<del>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</del>；如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 <p>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一四〇)113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130207670 號函</u></p>	<p>委託，<u>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</u>；如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 <p>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一四〇)111 年 2 月 10 日臺證交字第 1110200537 號函</u></p>	<p>配合函文修正。</p>